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茲提述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根據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倘任何配售條件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有鑒於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並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Yong Tai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同意將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黎豐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